

证券代码：873586

证券简称：精鼎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郭应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郭应旺、蔡仲芳、陈辉、罗先凯、王杏林、骆贤武、阮卫民、马斌、杨引文 9 位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

现选举郭应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现拟聘任阮卫民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一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现拟聘任罗先凯担任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现拟聘任马斌、杨引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王杏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王捍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